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17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范惠霞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涵雲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法已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，同年12月1日施行，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併計起訴前之孳息。查原告於114年1月2日起訴並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13,148元，及自113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.8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3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加計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，核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施行後繫屬法院之事件，就原告請求自113年8月16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月1日止之利息共4,675元，及自113年9月17日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月1日之違約金共360元，應併算其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18,18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葉菽芬